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tcert.sh.gov.cn

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上海宝丽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C59L131011219D1522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孟建国
诊疗科目	口腔科　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	医疗机构名称：上海宝丽口腔门诊部 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9：30-18：00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：X 线诊断专业****** 联系电话：021-54221150　021-54221258 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申武路 159 号虹桥丽宝广场 2 号楼 2 层 202A、202B、203A 室		
地　　址	上海市闵行区申武路159号虹桥丽宝广场2号楼2层202A、202B、203A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18045148105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闵卫登字（2025）第000722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	自 2025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3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宝丽口腔门诊部)	闵医广【2025】第 04— 24— G353 号		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